**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优化我市产业政策，加快贸易类产业培育，进一步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鼓励企业参加国际展会 |
| 1 | 境外展会参展补助 | 1、对参加我市重点支持的境外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70%的补助，每个展位不超过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3个展会，每个展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个，下同）。2、对参加非我市重点支持的其他境外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每个展位不超过1.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3个展会，每个展会最多补助3个标准展位。3、对参加我市组织的境外自办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4、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为亚洲区域的，每人给予3000元人员费包干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人给予6000元人员费包干补助，单个展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人次，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3人次。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
| 2 | 出口名牌奖励 | 对新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10万奖励。 | 资格定补 | 是 | 商务局 |
| 3 | 鼓励境外产品认证 | 鼓励境外产品认证。对有自营外贸业绩的企业，当年获得产品输入国所需的各项认证，给予产品认证费和检验检测费补助，每项认证最高补助比例为50%，补助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产品认证项目补助个数不超过3个。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4 | 鼓励境外注册商标 | 对当年度有自营外贸业绩的企业的商标注册费给予补助，最高补助比例为50%，一家企业多种商品在境外注册商标或者办理多国注册的，补助不超过3万元。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三、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
| 5 | 鼓励发展服务贸易 | 对年度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50万美元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按执行额每50万美元奖励5000元，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6 | 提升企业品牌国际知名度 | 对有自主境外品牌的企业，在国际知名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的本企业品牌推广活动，给予推广费用30%的补助，单个企业社媒和搜索推广费补助不超过5万元。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7 | 提升企业数字贸易水平 | 对企业在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的平台年费和推广费用30%的补助，单个店铺最高补贴5万元，每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2个店铺。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8 | 鼓励企业拓展平台和店铺 | 鼓励企业入驻B2B和B2C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新店铺，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注册且以跨境电商模式申报数据的企业，单个店铺一次性奖励2万元，单个平台最多奖励1个店铺，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个店铺。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9 | 鼓励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 | 对企业新建独立站的，单家企业申报独立站数量每年不超过2个，单个独立站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10 | 支持企业海外仓发展 | 对企业租用海外仓的，给予海外仓租金、尾程物流费用（包含处理费和尾程运费）总和10%的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销售渠道建设 |
| 11 | 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 | 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新认定的温州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给予50万元的奖励。 | 数据核校 | 否 | 商务局 |
| 12 | 支持拓宽销售渠道 | 外贸企业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对企业设立的境外营销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在单个境外国家限奖励1个境外营销机构，单家企业在多国设立设立境外营销机构的，最多奖励5个。对企业入驻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境外展销中心进行长期展销的，给予连续三年政策补助支持，第一至三年分别给予展销费用不超过70%、50%、30%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5万元。 | 数据核校 | 否 | 商务局 |
| 五、支持开展中欧班列返程业务 |
| 13 | 支持开展中欧班列返程业务 | 通过中欧班列返程运输货物（含大宗商品）的企业，年完成1.5万吨（含）、3万吨（含）、4.5万吨（含）以上，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90万元奖励。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六、支持企业防范贸易风险 |
| 14 | 加大法律救济和预警服务 | 对考核合格的对外贸易预警点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评定优秀的补助20万元，温州市级评定优秀或省级评定合格的补助10万元，温州市级评定合格的补助5万元。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的，给予律师费50%的补助，同一单位补助不超过70万元。对乐清市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的承办单位每年给予13万元的工作经费。 | 资格定补 | 否 | 商务局 |
| 15 | 支持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 | 将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扶持政策范围，按照不超过1%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商务局 |
| 16 | 支持企业投保外贸信用保险 | 对企业投保外贸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60%的补助、其中对美国销售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企业，保费补助提高到 80%，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60万元。扩大小微企业外贸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外贸实绩在 500 万美元（含）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外贸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 数据核校 | 否 | 商务局 |
| 七、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 |
| 17 | 支持中欧班列组货出运 | 鼓励我市外贸集装箱对接“义新欧”班列，对为我市企业对接“义新欧”班列的运营机构按上级相关政策落实奖。 | 数据核校 | 否 | 商务局 |
| 18 | 支持海关AEO认证 | 加强对自主品牌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对企业当年度首次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商务局 |
| 八、鼓励外商投资与跨国公司培育 |
| 19 |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 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1000万美元奖励50万元人民币；制造业项目、世界 500 强直接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1000万美元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 数据核校 | 否 | 投促中心、商务局 |
| 20 | 本土跨国公司发展奖励 | 对获得温州民营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公司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得浙江省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以下为废止条款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废止条款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鼓励进口和服务贸易 | 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提供商品进出口保税服务，对进出口企业租用本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库的，给予政策支持。 | 商务局 |
| 2 |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 对本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收汇、退税、物流、金融等一站式外贸服务的，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的温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商务局 |
| 3 | 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 | 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新认定的温州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给予 50万元的奖励。对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公共海外仓试点的，给予 60 万元的奖励。 | 商务局 |
| 4 | 鼓励发展数字贸易 | 对在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为我市相关产业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带的经营单位和为我市企业提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 商务局 |
| 5 | 境外投资奖励 | 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包括投资设厂、技术研发、资源开发、境外收购、境外企业上市等（房地产项目除外），中方单个项目 3 年内实际汇出金额首次达到 100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差额补助）。 | 商务局 |

附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范围原则上为乐清市范围，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乐清市域范围内企业或合伙企业，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适用统一的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

 3.名词解释。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以上”均包含本数。

 4.执行效力。本政策从2024年X月X日开始计，有效期3年，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乐清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前，对原政策有调整的但文件未到期的，按原政策执行；对原政策有调整的文件已于发文前到期的，按新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